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延長最後期限
建議配售新H股**

茲提述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1) 建議配售新H股；(2) 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及(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通函」)。本公告所用未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期限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配售協議，倘任何配售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事項將告失效。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仍在物色配售事項的潛在投資者。為給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足夠時間，於配售期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前物色潛在承配人及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延長配售協議項下的最後期限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以上所述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